**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HDL-HZ-CG20190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658611)** [4](#_Toc16586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658612)** [7](#_Toc1658612)

**[一、总则](#_Toc1658613)** [9](#_Toc1658613)

**[二、招标文件](#_Toc1658614)** [12](#_Toc1658614)

**[三、投标](#_Toc1658615)** [13](#_Toc1658615)

**[五、评标](#_Toc1658616)** [19](#_Toc1658616)

**[六、定 标](#_Toc1658617)** [19](#_Toc1658617)

**[七、合同授予](#_Toc1658618)** [19](#_Toc1658618)

**[八、验收](#_Toc1658619)** [20](#_Toc1658619)

**[九、解释权](#_Toc1658620)** [21](#_Toc165862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_Toc1658621)** [22](#_Toc16586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658622)** [25](#_Toc16586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658623)** [35](#_Toc165862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1658624)** [42](#_Toc165862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的委托，就“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一、招标编号：**YHDL-HZ-CG2019013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13 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一、总则” 。**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19-04-04 至2019-04-12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6:30

（2）地点：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11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5）缴纳方式：现金

（6）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7）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十、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9室）

**十一、开标时间与地点： 2019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9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交付方式：网银/电汇形式缴纳

（1）收款人（全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3）帐号：3302028020100000118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缴纳时应注明递交单位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实际收到缴纳资金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地址：杭州市德胜东路5277号

联系人：余剑辉

联系电话：0571-87289515；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11室

联系人：王博、张亮

联系电话：0571-87990912、18557518829

传真：0571-8799091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十四、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特保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方案编写、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装备、服装、服务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不唯一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服务期** | **1、服务时间：12个月（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空档期维护：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特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2018年中标单位按照2019年特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2019年度中标单位按2019年中标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2018年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3、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报经市财政采购监管处批准后，可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4、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2020年度该项目的空档期由2019年中标单位按照2020年特保服务需求继续提供服务1-2个月，费用由2020年度中标单位按2020年中标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2019年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关于环保检测要求和质量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 1 份；**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标书。**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方案讲解安排** | **无。** |
| 9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0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人需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0%取费。**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本项目为服务外包项目，不适用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2.2本项目为服务外包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90912 ，传真：0571-87990912；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11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金额、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9.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评判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证据。

9.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9.5.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9.5.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报价明细清单；

11.2.4其他文件（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投标期间出具）。▲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11.3.5声明书；

11.3.6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9 廉政承诺书。

11.3.10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响应方案；

11.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11.3.12 特保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

11.3.13 特保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11.3.15 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安排及基本情况、社保等；

11.3.16 招录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处理方案；

11.3.17 谈判响应人各项服务承诺；

11.3.18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果有）；

11.3.19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20 岗前培训计划；

11.3.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22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2.3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0.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以网页截图等方式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3.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交供应商。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7.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解释权**

**30.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

**1、队员标准：**根据地铁公安分局安保任务的特殊性，要求优先向解放军、武警部队招录退伍军人，挑选思想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较好、具有较强军事技能，纪律作风优良，无违法犯罪记录，身高在170厘米以上，双眼裸眼视力在4.8以上，且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未婚男性作为特保队员。

**2、队员数量及要求：**根据地铁公安分局实际工作情况及有关应急力量配备要求，特保中队应至少配备30人，其中设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各1名。中队长与副中队长人选由甲方单位任命，乙方须配合甲方单位工作。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主要用于协助地铁公安分局基层所队民警开展的巡逻、盘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在公安民警的带领下对站厅（台）及重点部位开展巡逻、设卡守侯等治安防范工作；

（2）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站内防盗、防暴、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检查和宣传工作；

（3）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现行的违法嫌疑人及时制止，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4）协助公安机关堵截、查缉被通缉、追捕的各类嫌疑人员；

（5）车站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在民警未赶到现场前，要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6）维护站内治安秩序，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活动，保护公私财产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7）协助车站责任民警做好车站基础信息采集、安检督导、视频巡防等工作；

（8）完成公安机关布置的其它社会治安管控工作。

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队伍训练：**分岗前集训、跟班作业以及日常训练三部分。岗前集训和跟班作业由分局与服务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日常训练由服务单位按照分局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4、日常管理：**特保中队实施半军事化管理模式，实行统一着装、统一管理，集中食宿，在岗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实行24小时备勤。如非在岗时间遇特殊情况的，需接到任务后30分钟内集结完毕。根据分局安保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岗位分工，合理编制值勤任务表，保证各时段、各部位特保队员的到岗到位。

特保队员如离职，需提前1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职，服务单位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保证人员到位。

**5、应急处置：**为便于特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于突发性事件，提高工作效率，如发生应急情况，公司要提供部分应急装备，协助地铁公安分局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将损失降到最低。如需抽调临时特保人员前往支援的，公司要免费提供特保力量增援，并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

**6、待遇标准：**

工资标准：特保队员基本月工资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并按时支付其加班工资，年收入每个队员须达到60000元（不含社保金、过年过节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基本月工资上浮20%与10%，分别达到6000元与5500元。

服装标准：每年配备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套，冬大衣、作训服、作训鞋、作训帽、大檐帽、反光背心、保暖手套、白手套、皮鞋、床上用品每人各一套。

装备标准：强光手电，辣椒水，武装带，伸缩警棍，防暴盾牌，防暴头盔，对讲机。

**7、培训机制：**每年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8、空档期维护：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特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2018年中标单位按照2019年特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2019年度中标单位按2019年中标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2018年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9、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报经市财政采购监管处批准后，可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10、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2020年度该项目的空档期由2019年中标单位按照2020年特保服务需求继续提供服务1-2个月，费用由2020年度中标单位按2020年中标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2019年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资质和业绩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12投标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5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6投标报价不唯一的；

13.1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9《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73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7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2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技术和服务方案（B= 73分）**

主要包含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成熟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服务方案、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3分）：**

●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成熟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4分）；

● 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技术方案内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4分）；

●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特保服务工作的特点和针对性服务思路情况，是否熟悉公安系统业务情况，是否符合本项目特保服务要求，是否满足协助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的要求（5分）。

**（2）投标人的整体特保服务能力情况（10分）：**

●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5分）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的建立与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安全、责任、科学合理、详细完备情况；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等建立与管理完好。（5分）

**（3）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素质及综合能力情况（15分）：**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派出的特保人员的素质情况、是否具备安保相关技能或特殊技能及证书等情况打分。

**（4）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情况（6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措施情况，对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等情况打分。

**（5）人员装备器材及服装配备情况（10分）：**

●是否具有完备的装备器材配备，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装备、设备是否精良，横向比较打分（8分）；

●人员服装配备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等（2分）。

**（6）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10分）**：

●投标人在特保服务过程中对突发性事件应对能力、\*\*处突能力、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5分）；

●投标人的装备及车辆储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装备和应急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响应时间等的情况综合打分（5分）。

**（7）培训方案（5分）：**人员上岗前是否有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根据方案详细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8）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投标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各种优惠条件的保障措施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9）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质和业绩分（C=7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和ISO14000环境认证证书情况，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方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公安局）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对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特保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服务” 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性质特点，提出特保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特保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特保服务的地点。

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类 型： 特保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德胜东路5277号

**第四条 服务事项**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特保服务，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甲方免费提供特保服务的办公场地，休息场地，但特保人员的被装和装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特保服务费**

本合同期内特保服务费为 元（大写： ）。采用包干制，所有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需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特保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实施的特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合法性原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相关性原则。为与特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对应性原则。与特保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合理性原则。与特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空档期维护：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特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2018年中标单位按照2019年特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乙方按合同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2018年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报经市财政采购监管处批准后，可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2020年度该项目的空档期由乙方按照2020年特保服务需求继续提供服务1-2个月，费用由2020年度中标单位按2020年中标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服务天数/365天）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待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各项记录复印件后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合同总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3.服务期满，乙方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发生1次，乙方需在1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第十条 特保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特保人员的被装装备（包括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套，冬大衣、作训服、作训鞋、作训帽、大檐帽、反光背心、保暖手套、白手套、皮鞋、床上用品每人各一套，装备为：强光手电，辣椒水，武装带，伸缩警棍，防暴盾牌，防暴头盔，对讲机等设备）。

（2）乙方有岗前培训机构，特保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4）甲方将对被任命的中队长及副中队长人选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须配合甲方单位工作。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5）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服务和资料。

（7）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特保队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金；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9） 特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甲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10）特保人员进驻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13）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特保队员基本月工资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并按时支付其加班工资，年收入须达到**60000元/人**（不含社保金、过年过节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中队长与副中队长基本月工资上浮**20%**与**10%**，分别达到**6000**元与**5500**元。

（14）特保队员如离职，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保证人员到位，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15）乙方需每年对特保队员集中进行一次培训。

（16）甲方如发现特保人员不能满足服务需要，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保证人员到位，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第十一条 服务制约**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开展特保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特保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 在特保服务中，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满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要求。

3.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骨干人员。

4.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配备的特保人数不得少于合同人数，如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1000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聘用的特保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及体检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 乙方必须具有服务内容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特保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令甲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8.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特保工作发生安全问题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造成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0.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1.乙方派出员不得损毁、更改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

12. 保险

12.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2.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特保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5.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特保服务综合考评。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履约保证金，并在财政指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2. 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款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2.1.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特保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且在规定的整改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服务，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服务款相同的违约金。

2.1.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包分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服务，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违约金。

2.1.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2.1.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服务，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2.1.6提前终止服务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2.1.5五条。

2.1.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服务。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服务。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服务自然终止。

3.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9）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19013）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招标编号：YHDL-HZ-CG201901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由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招标文件编号：YHDL-HZ-CG2019013】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4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  |
| **大写：** |  |
| 5 | **服务期**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2 | 人员福利费 |  |  |  |  |
| 3 | 人员加班费 |  |  |  |  |
| 4 | 人员服装费 |  |  |  |  |
| 5 | 人员年底奖金 |  |  |  |  |
| 6 | 人员其他费用 |  |  |  |  |
| 7 | 安保器材维护 |  |  |  |  |
| 8 | 安保人员管理费 |  |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特保人员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月工资标准 | 月工资 | 年工资 | 备注 |
| 1 | 特保中队长 |  |  |  |  |  |
| 2 | 特保副中队长 |  |  |  |  |  |
| 3 | 特保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是公司正式员工，上表中“月工资”项目必须包含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值勤装备配置标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装备物权归中标人所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2、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1、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磋商供应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6）声明书………………………………………………………………（页码）

（7）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10）廉政承诺书 …………………………………………………………………（页码）

（11）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响应方案………………………………………（页码）

（12）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3）特保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 …………………………………（页码）

（14）特保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15）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页码）

（16）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7）招录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处理方案…………………………（页码）

（18）谈判响应人各项服务承诺…………………………………………（页码）

（19）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页码）

（2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1）岗前培训计划………………………………………………………（页码）

（2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2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1、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最前页增加评审索引表（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编号：YHDL-HZ-CG20190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递交】**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编号：YHDL-HZ-CG20190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社保交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社保交纳证明扫描件：**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递交】**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组织实施的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YHDL-HZ-CG2019013）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六、声明书**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编号：YHDL-HZ-CG2019013】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实施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二、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特保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特保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招录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处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谈判响应人各项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岗前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 件**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1 外包封封面格式：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YHDL-HZ-CG2019013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提前启封**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2019年特保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YHDL-HZ-CG2019013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